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3日起暂停转让。

2018年4月3日，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经慎重考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拟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1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就终止挂牌事项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公告编号：2018-016

增加停牌事项，该事项的暂停转让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增加停牌事项后，预计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